

上海市民办风范中学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X2603024)

公示结束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上海市民办风范中学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上海景煜快餐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食材成本占比: 72%, 质量: 合同一年一签, 学校经服务质量测评决定合同是否续签,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6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景煜快餐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凤连/;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上海景煜快餐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景煜快餐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评审排名第一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中标候选公示后,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针对评审过程的程序环节的异议, 供应商须在规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 否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的内容应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由代理人提出异议的,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异议函应当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异议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公示联系方式。

供应商提交的异议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当场

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异议供应商在规定异议期内提交的异议函,且应在收到异议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异议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异议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异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异议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教育局)。

7、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静安区教育局提起投诉。

三、其他

经过评审委员会对四家投标人标书的评审,确定上海景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食材成本占比: 72%, 服务期: 1096 天。评审委员会成员: 陆海峰, 朱丽琴, 徐靖波, 王芳, 吴佩芳, 马娟、吴永杰、陈炜忠、卜丽华。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民办风范中学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 667 号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021-5603158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晟兮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508 室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18018581211

电子邮件: shsx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